

# 玉山銀行留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

送件單位：\_\_\_\_\_受理日期：\_\_\_\_\_受理編號：\_\_\_\_\_

申請人(留學生)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國別)：\_\_\_\_\_英文全名(與護照相同)：\_\_\_\_\_  
國籍：☐本國 ☐其他：\_\_\_\_\_ 是否具多重國籍：☐否 ☐是(第一國籍：\_\_\_\_\_ 第二國籍：\_\_\_\_\_)  
戶籍地址：\_\_\_\_\_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每月收入：\_\_\_\_\_萬元  
國內最高學歷及學校名稱：\_\_\_\_\_留學國家及學校全銜：\_\_\_\_\_  
留學就讀科系：\_\_\_\_\_  
修讀學位：☐碩士 ☐博士 修業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留學地通訊地址：\_\_\_\_\_電話：\_\_\_\_\_  
配偶姓名：\_\_\_\_\_服務單位/職業：\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額度新臺幣\_\_\_\_\_萬元整，借款期間\_\_\_\_\_年，償還方式為寬限期\_\_\_\_\_月。  
註：寬限期內由政府負擔全額或半額利息，由政府負擔半額利息者，其他半額利息自行按月繳納；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就學貸款：☐無 ☐有，已還清 ☐有，未還清  
教育部之相關補助：☐無 ☐公費 ☐短期研究獎學金 ☐留學獎學金

(一)保證/債務人：\_\_\_\_\_保人與留學生關係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國別)：\_\_\_\_\_英文全名(與護照相同)：\_\_\_\_\_  
國籍：☐本國 ☐其他：\_\_\_\_\_ 是否具多重國籍：☐否 ☐是(第一國籍：\_\_\_\_\_ 第二國籍：\_\_\_\_\_)  
戶籍地址：\_\_\_\_\_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每月收入：\_\_\_\_\_萬元  
持有不動產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關係人：

### 父親 ☐同保證人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戶籍地址：\_\_\_\_\_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 母親 ☐同保證人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戶籍地址：\_\_\_\_\_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 在臺被授權人 ☐同保證人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戶籍地址：\_\_\_\_\_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二)保證/債務人：\_\_\_\_\_ 保人與留學生關係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地(國別)：\_\_\_\_\_ 英文全名(與護照相同)：\_\_\_\_\_  
國籍：□本國 □其他：\_\_\_\_\_ 是否具多重國籍：□否 □是(第一國籍：\_\_\_\_\_ 第二國籍：\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擔任職務：\_\_\_\_\_ 每月收入：\_\_\_\_\_ 萬元  
持有不動產座落：\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檢附資料：

- ☐1. 留學生之政府立案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2. 留學生之有效護照影本。
- ☐3.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須明確載明就讀起迄日)。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 ☐4. 留學生、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 ☐5. 近三個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詳細記事)。
- ☐6. 留學生由台灣法院或法院認可單位之授權書
- ☐7. 留學生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留學生已出國就讀適用)。
- ☐8. 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正本。
- ☐9. 未重複申貸切結書。
- ☐10. 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留學生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適用)。
- ☐11. 保證人之工作及財資歷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
- ☐12. 作業費 2,000 元(含聯徵查詢費用，於對保時收取)。
- ☐13. 其他\_\_\_\_\_。

- 申請人、保證人以上記載均屬事實，並同意應 貴行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資料以供佐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申請人、保證人同意 貴行對本項貸款保留核貸與貸款額度之權利，不因未獲核貸而向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者主張任何權利，且不論核貸與否，毋需返還因申請本貸款所附申請資料。如 貴行核貸金額、借款期間、償還方式、貸款用途、保證人身分等與申請書不一致時，申請人同意以對保約據之授信條件及貴行最終核貸結果為準，無庸重新填寫申請書。
- 申請人、保證人同意本人往來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對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法令許可範圍等特定目的(含事後管理)，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信用貸款申請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以申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代理本人透過勞工保險局語音系統查詢投保資料。
- 申請人、保證人經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貸款)」之內容。
- 立書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信託、基金、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立書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含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電話客服(0800-30-1313 或 02-2182-1313)(3)透過智能客服、訪客留言板或臨櫃方式。
- 申請人及保證人已經 貴行告知相關約據審閱權利，並確實知悉可由 貴行網站(<http://www.esunbank.com.tw>)下載約據表單詳細審閱。
- 申請人確實知悉 貴行已明確告知未與代辦業者配合、勿透過代辦業者申貸且無支付 貴行貸款相關費用以外的費用，以及透過代辦業者申貸對其造成之負面影響。

此 致

玉山銀行

申請人(留學生)：\_\_\_\_\_ (簽名)

保證(債務)人：\_\_\_\_\_ (簽名)

保證(債務)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注意「貸款詐騙」，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1. 玉山銀行未與任何代辦或行銷公司合作辦理貸款事宜。  
2. 申辦過程不會要求「先匯款」或「收取服務費用或報酬」。  
3. 如有貸款需求請直接向玉山銀行各營業單位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玉山銀行不接受以「現金」直接交付本貸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請勿交付現金給玉山銀行行員。

※本案已落實授信利益迴避原則

第二頁/共三頁

行銷人員：\_\_\_\_\_ (親簽)

#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之來源(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 (一)業務特定目的：022 外匯業務、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3 財產保險、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共通特定目的：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辨識(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客戶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或本行向第三人(例如：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合法蒐集。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 臺端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攜出或轉移 臺端的個人資料、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七)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 臺端的個人資料、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 (八)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國內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通路撤回或修正臺端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定 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 0800-30-1313、(02)2182-1313 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